附件1

深圳市第十一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2021年深圳技能大赛—焊接职业技能

竞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第十一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2021年深圳技能大赛的总体安排，组织开展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的市级一类焊接职业技能竞赛。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取得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更好地激励广大职工崇尚技能、勤学苦练、争创一流、求实奉献，加快培养和选拔一批在焊接技术领域具有高超技能和创新能力的高技能人才。通过组织焊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全市焊接从业者提供切磋技艺、交流经验、提高技能、展现风采的平台，促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提质增量，争创深圳质量发展新优势。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总工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职业培训中心

指导单位：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二）竞赛组织架构

为加强本次大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2021年深圳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下称组委会）领导下，按照组委会办公室具体工作要求，成立焊接项目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成员如下：

主 任：刘进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主任：武义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史 鑫 深圳市建安集团职业培训中心主任

成 员：黎清新 深圳市建安集团职业培训中心副主任

党登奎 深圳市建安集团职业培训中心副主任

李 全 深圳市建安集团职业培训中心教师

执委会办公室设在福田区下梅林金来达汽配城E栋建安培训中心505室。联系方式：张老师，0755-83198062。

执委会下设各竞赛工作组，专家裁判组、赛务组、申诉受理组、设备及后勤保障组。

三、竞赛项目及标准

（一）竞赛项目

焊接。

（二）竞赛标准

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焊工）》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要求，结合新时代行业企业发展情况，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专家制定，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四、参赛对象及报名

（一）参赛条件

年满16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中国大陆公民，或在我市就业或者我市院校就读的，由所在单位（院校）推荐报名参赛。已被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的选手不得参加相同项目的职业技能竞赛。同一单位报名人数不超过10人。参赛选手应思想品德优秀、身心健康，具备相应职业（专业）扎实的基本功和技能水平，有较强学习领悟能力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及应变能力。

如报名人数少于60人，则该竞赛项目自动取消。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9月5日。

（三）报名方式

竞赛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参赛选手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选择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竞赛个人报名→在线申办，按系统要求填写资料并上传报名材料。审核结果请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用户中心→我的事项中查看。审核通过后参赛证于竞赛报到时凭身份证发放。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登录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login。

（四）报名资料

1.竞赛报名申请表（系统填报资料后下载打印申请表，表格须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再扫描上传）。

2.有效特种作业（焊工）操作证或特种设备（焊工）作业人员证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焊工）操作资格证（扫描或拍照上传到系统）。

（五）咨询电话

张老师，0755-83198062，14781876353。

1. 竞赛安排

（一）宣传发动

各有关单位根据比赛项目的要求，组织选手进行岗位培训、岗位练兵，并推荐优秀选手报名参加竞赛。

扩大竞赛活动的参与面，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体，持续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宣传活动，影响辐射至深圳市各辖区。重点宣传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树立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大力营造尊重技能、重视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技能人才队伍整体社会地位提升。

1. 防控疫情

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竞赛全过程的动态管理，需持“粤康码”、“深i您”绿码且近14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或21天内无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方可允许参加活动。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人员，要追究本人及所在单位的相应责任。

禁止参加的人员：1.目前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 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3.入境后处于医学观察期的；4.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5.“粤康码”、“深i您”红码，出现发热（＞37.3°C ）、干咳等症状。

（三）赛前培训

为使参赛选手能够尽快熟悉设备环境和了解竞赛相关内容与技能要求，由执委会结合竞赛实施进度组织各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场地设施设备及免费提供安全培训、比赛规则讲解。

时间：9月16—17日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319号（特区建工培训学院）

（四）组织实施阶段

本次竞赛实行裁判长负责制，由裁判长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工作。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二个阶段进行，由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技术文件命题。

1.初赛，采用理论知识竞赛进行，取排名前50名选手进入决赛。

时间：9月13日

地址：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5楼

2.决赛，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时间：9月25—26日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319号（特区建工培训学院）

3.成绩公布

竞赛成绩在网站<http://www.szzx.org.cn/>→“技能竞赛”→“技能竞赛总览”栏目下公布。

4.综合排名

参赛选手最终名次依据初赛和决赛两部分成绩按比例累加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其中初赛成绩占30%、决赛成绩占70%，参赛选手赛后综合成绩=初赛成绩\*30%+决赛成绩\*70%。当综合成绩相同时，以决赛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仍相同时，决赛用时短者名次在前。

以上竞赛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执委会通知为准。

1. 奖励办法

（一）认定“深圳市技术能手”

竞赛全部成绩均合格的优胜参赛选手，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可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决赛实际参赛人数在50人以上的，取前8名；决赛实际参赛人数在25至49人的，取前4名；决赛实际参赛人数在10至24人的，取前2名。

对原已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的参赛选手不再重复认定。

1. 发放证书

竞赛全部成绩均合格的参赛选手，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焊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竞赛项目成绩第1名的参赛选手，以及原已取得焊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且被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的参赛选手，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三）奖项设置

竞赛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颁发证书。一等奖获奖比例按照实际参加决赛人数的5%设置且获奖人数不超过3名；二等奖获奖比例按照实际参加决赛人数的10%设置且获奖人数不超过6名，三等奖获奖比例按照实际参加决赛人数的15%设置且获奖人数不超过9名。

奖励人数涉及比例的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颁发奖金

综合成绩前16名的参赛选手，由执委会颁发奖金。具体为：第1名：10000元；第2名：6000元；第3名：4000元；第4—8名各2000元；第9—16名各800元。

七、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认为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的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均可提出申诉。

（二）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受理组提出，技术问题由裁判长与裁判员共同商议解决；非技术问题由组委会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裁决。

（三）组委会办公室对违规行为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组委会办公室与执委会商议后，做出处理决定。

八、其他

（一）各参赛选手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二）本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本实施方案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第十一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2021年深圳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所有。